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为 188,912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项目主要受行业经济波动风险、市场变化风险、项目建设及运营管控等因素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盐及盐化工主业，加快构建“盐+储能”产业新格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行业前列，打造全国盐业高质量发展“实业典范”，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 188,912 万元，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制盐主体工程和净化工程项目土地指标均已获得政府批复，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稳评等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采用 MVR 制盐生产工艺属于《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行业先进推广工艺，公司采用此技术，具有丰富的运维经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推进项目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储气库卤水制盐项目由卤水净化项目和制盐项目组成，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 / 年固体盐、液体盐 150 万方 / 年。

（二）项目建设内容：

卤水净化项目：生产控制中心、卤水精制车间、罐区、废水池、输卤管道、门岗及总图工程；制盐项目：综合楼、制盐车间、罐区、水池、散湿盐库、生产调度控制中心、备品备件库、机修车间、输卤及输水管线、110KV 变电站、输盐廊桥（厂区至码头）、门岗，配套光伏等。

（三）项目投资规模、工期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88,9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9434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是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淮安苏盐井神储气库及造腔卤水消纳工程”的子项目，属于苏盐井神盐及盐化工主业，能够加大卤水消纳能力，更好地培育盐穴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苏盐井神“十四五”发展方向。

（二）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项目，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是项目所在地淮安“2+2+N”重点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淮安“十四五”工业

经济发展规划中建设全国盐健康产业、盐循环经济发展先锋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依规履行江苏省国资委审核程序，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审核通过。

（三）具备多项要素保障。本项目要求的卤水供给、物流码头使用、项目用地、项目用电、工艺技术、项目资金等方面均已落实相应的保障。

四、项目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继续显现，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有效需求不足问题比较突出。盐产品下游主要为两碱企业，盐及盐化工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下行影响，化工企业环保等压力也逐步加大，从而会影响两碱企业对盐产品需求和价格，并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市场变化风险。

制盐新产能释放后，将可能形成供应量放大、市场竞争加剧局面，对该项目产品市场销售和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和风险，项目盈利能力可能会不达预期。对此，公司将大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实施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等营销策略，确保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管控风险。

该项目产品竞争力核心因素为产品成本，如储气库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影响该项目的卤水供应及成本。此外，项目单位建设管理水平和能力，也是决定产品成本的核心因素。对此，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严格管控，严格杜绝项目建设出现超预算等现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照预期达产达效。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具备资源、技术、市场、政策、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利条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盐化产品产能将超过 1000 万吨，有利于公司发挥产业规模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盐行业链长企业地

位,增强公司在华东区域市场话语权。同时,项目实施后卤水消纳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加快盐穴综合利用产业建设提供条件,为稳步推进“储能”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